

衢州市气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清单（2023年修改）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1	对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的行政处罚	<p>《防雷减灾管理办法》</p> <p>第三十二条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撤销其许可证书；被许可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p> <p>第三十四条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撤销其资质证；被许可单位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严重	利用该资质开展防雷活动的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撤销检测资质许可决定，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非常严重	利用该资质开展防雷活动，存在安全隐患的，或者利用该资质开展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一类防雷建筑物防雷活动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撤销检测资质许可决定，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一般	尚未利用该资质开展防雷活动	警告，撤销检测资质许可决定，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2	对在雷电防护装置检测中弄虚	<p>《气象灾害防御条例》</p> <p>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p>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且存在安全隐患的	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作假的行政处罚	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检测中弄虚作假的;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3	对在雷电防护装置设计、施工中弄虚作假的行政处罚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 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的	不予处罚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且存在安全隐患的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的	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4	对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未经竣工验收或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雷电防护装置未经设计审核或者设计审核不合格施工的，未经竣工验收或者竣工验收不合格交付使用的。	一般	场所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三类防雷建筑物	警告，可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场所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二类防雷建筑物	警告，处6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非常严重	场所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一类防雷建筑物	警告，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
5	对无资质或超越资质许可范围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按照权限责	轻微	防雷工程设计、施工、检测前主动中止违法行为，无违法所得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行政处罚	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无资质或者超越资质许可范围从事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的；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二）超出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等级从事相关活动的；	一般	承接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三类防雷建筑物	警告，可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严重	承接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二类防雷建筑物	警告，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非常严重	承接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一类防雷建筑物	警告，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	对媒体未按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等的行政处罚	<p>《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p> <p>（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p> <p>（三）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p>	非常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警告，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	警告，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7	对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或者发放活动许可的行政处罚	<p>《发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或者发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或者发放活动许可。</p>	轻微	未造成不利影响	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发放活动许可
8	对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或者发放活动许可的行政处罚	<p>《发放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申请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认定或者发放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许可，并给予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或者发放活动许可。</p>	轻微	尚未造成危害的	警告，申请单位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资质认定的行政处罚				
9	对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放飞气球活动许可的行政处罚	《放飞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或者放飞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撤销其《放飞气球资质证》或者放飞活动许可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常严重	出现安全事故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已经实施放飞气球活动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实施放飞气球活动的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10	对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放飞气球资质的行政处罚	《放飞气球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或者放飞活动许可的，认定机构或者许可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撤销其《放飞气球资质证》或者放飞活动许可决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常严重	利用该资质放飞气球，且放飞气球活动存在安全隐患或者出现安全事故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利用该资质放飞气球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尚未利用该资质放飞气球的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11	对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不具备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条件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或者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使用不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要求的技术标准的作业设备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未造成安全事故的	警告，可处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危害的	警告，处 5 万元以上 8 万以下罚款
			非常严重	造成安全事故的	警告，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三、 升放气球管理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12	对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设置障碍物等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 在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害气象探测环境活动的。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国务院 2012-08-29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恢复原状，情节严重的，对违法单位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拆除或者恢复原状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 中国气象局 2020-03-24 第十四条 未取得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的，或者取得许可后不按规定进行建设，造成气象探测环境遭到破坏的，按照《气象法》</p>	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且属于首次违法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障碍物高度超过限定高度 1/2 内的；危害源与观测场距离大于限定距离 1/2 的	对违法单位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 2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障碍物高度等于或超过限定高度 1/2 的；危害源与观测场距离小于或等于限定距离 1/2 的；在大气本地站探测环境保护范围上空设置固定航线	对违法单位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第三十五条、《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第二十五条予以处罚。			
13	对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经检测不合格又不整改,或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行政处罚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已有防雷装置,拒绝进行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又不整改的; (四)对重大雷电灾害事故隐瞒不报的。”	非常严重	应当安装防雷装置的场所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一类防雷建筑物	警告,处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应当安装防雷装置的场所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三类防雷建筑物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应当安装防雷装置的场所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二类防雷建筑物	警告,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14	对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设计审核或竣工验收的行政处罚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被许可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给予警告,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已取得资质、通过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的,撤销其许可证书;被许可单位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资质认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常严重	通过设计审核已经开始施工的,或者通过竣工验收已经投入使用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撤销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许可决定
			严重	通过设计审核尚未施工的,或者通过竣工验收尚未投入使用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撤销设计审核或者竣工验收许可决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15	对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防雷装置检测资质证等的行政处罚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雷电防护装置检测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按照《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处罚。（一）伪造、涂改、出租、出借、挂靠、转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资质证的。”中国气象局第24号令《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伪造、倒卖、出租、出借、挂靠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或者许可文件的；	严重	利用该资质、许可文件开展防雷活动的	警告，可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非常严重	利用该资质、许可文件开展防雷活动，存在安全隐患的，或者利用该资质、许可文件开展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一类防雷建筑物防雷活动的	警告，可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未利用该资质或者许可文件开展防雷活动的	警告，可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16	对应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防雷装置或产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所属的气象台站及其他从事气象探测的组织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安装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防雷装置保护的场所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三类防雷建筑物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防雷装置保护的场所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二类防雷建筑物	警告，处2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 中国气象局 2020-06-23 (一)应当安装防雷装置而拒不安装的; (二)使用不符合使用要求的防雷装置或者产品的	非常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防雷装置保护的场所属于《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规定的第一类防雷建筑物	警告,处 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7	对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等危害气象设施的行政处罚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挤占、干扰依法设立的气象无线电台(站)、频率的,依照无线电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罚。 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 中国气象局 2007-06-12 第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侵占、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预警信号专用传播设施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追究法律	一般	造成气象设施在 24 小时以内不能正常工作的	对违法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造成气象设施在 24 小时以上 48 小时以内不能正常工作的	对违法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 5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罚款
			轻微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未对气象业务造成影响的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p>责任。</p> <p>《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p> <p>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侵占、损毁和擅自移动气象台站建筑、设备和传输设施的；</p> <p>(三)设置影响气象探测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的；</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p> <p>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侵占、损毁或者未经批准擅自移动气象设施的；</p>	非常严重	造成气象设施超过48小时不能正常工作的	对违法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8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18	对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	<p>《人工影响天气管理条例》</p> <p>第十九条有下列行为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p>	严重	造成不利影响	情节严重的，取消作业资格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等5种情形的行政处罚	关于危险物品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取消作业资格；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违反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规范或者操作规程的； （二）未按照批准的空域和作业时限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的；（三）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转让给非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或者个人的；（四）未经批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单位之间转让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的； （五）将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用于与人工影响天气无关的活动的。	一般	未造成不利影响	警告
19	对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的或者建设单位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	《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第一项、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项目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应当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建设项目，未经气候可行性论证的；（二）委托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的。	严重	省级规划和建设项目应当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而未开展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非常严重	国家级规划和建设项目应当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而未开展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当事人主动及时中止违法行为，没有对规划和建设项目造成不良影响的	不予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可行性论证的行政处罚		一般	设区的市级以下规划和建设项目应当开展气候可行性论证而未开展的	警告, 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20	对使用的气象资料, 不是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供或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等情形的行政处罚	<p>《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p> <p>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 给予警告, 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进行通报;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使用的气象资料, 不是气象主管机构直接提供或者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审查的;</p> <p>(二) 伪造气象资料或者其他原始资料的;</p>	非常严重	依据资料对国家级规划和建设项目出具论证结论的	警告,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依据资料对设区的市级以下规划和建设项目出具论证结论的	警告, 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当事人主动及时中止违法行为, 未出具论证结论, 没有对规划和建设项目造成不良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严重	依据资料对省级规划和建设项目出具论证结论的	警告,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21	对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标准的行政处罚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p> <p>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三）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p> <p>《浙江省气象条例》</p> <p>第三十七条 气候可行性论证、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应当使用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气象资料。</p> <p>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气候可行性论证、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p>	非常严重	依据资料对国家级规划和建设项目出具评价意见的	警告，可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依据资料对设区的市级以下规划和建设项目出具评价意见的	警告，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轻微	当事人主动及时中止违法行为，未出具评价意见，没有对规划和建设项目造成不良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严重	依据资料对省级规划和建设项目出具评价意见的	警告，可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22	对用户无偿转让从气象主管机构获得的气象资料或其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p>《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p> <p>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p> <p>（一）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无偿转让的；</p> <p>（二）将所获得气象资料直接向外分发或用作供外部使用的数据库、产品和服务的一部分，或者间接用作生成它们的基础的；</p>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涉及国家安全的	警告，可处0.5万元以下1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涉及国家安全的	警告，处0.5万元以下罚款
			非常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涉及国家安全的	警告，处0.5万元以上1万元以下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p>(三) 将存放所获得气象资料的局域网与广域网、互联网相连接的;</p> <p>(四) 将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单位换算、介质转换或者量度变换后形成的新资料,或者对所获得气象资料进行实质性加工后形成的新资料向外分发的;</p> <p>(五) 不按要求使用从国内外交换来的气象资料的。</p>			罚款,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23	对用户有偿转让从气象主管机构获得的气象资料或其使用权的行政处罚	<p>《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p> <p>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所获得的气象资料或者这些气象资料的使用权,向国内外其他单位和个人有偿转让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p>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涉及国家安全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涉及国家安全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非常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涉及国家安全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24	对将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行政处罚	<p>《气象资料共享管理办法》</p> <p>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将通过网络无偿下载的或按公益使用免费获取的气象资料,用于经营性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其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p>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涉及国家安全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非常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涉及国家安全的	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停止向其提供气象资料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涉及国家安全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25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使用不合法气象资料等的行政处罚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一）使用的气象资料不是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提供，或者不能证明是其他合法渠道获得的； （二）从事气象信息服务，逾期未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备案的或提供虚假备案材料的； （四）冒用他人名义开展气象信息服务的、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的。	一般	没有服务经营性收入的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有服务经营性收入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6	对气象信息服务单位未经备案开展气象探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第十八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处罚结果纳入气象信息	一般	气象探测活动和探测资料不涉及气象灾害防御、国家秘密和国家安全的	警告，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测活动或未按规定汇交资料的行政处罚	服务单位信用信息统计系统并向社会公示： （三）开展气象探测活动，未向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备案，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汇交所获得的气象探测资料的；	严重	气象探测活动和探测资料涉及气象灾害防御、国家秘密和国家安全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气象信息服务管理类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27	对外国组织和个人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的行政处罚	《气象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外国组织和个人未经气象主管机构批准，擅自从事气象信息服务活动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涉及国家安全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非常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涉及国家安全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涉及国家安全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28	对非法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媒体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按规定使用适时气象信息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非法向社会发布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的；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一）擅自向社会发布灾害性天气警报、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三）传播虚假的或者通过非法渠道获取的灾害性天气信息和气象灾害灾情的。3、中国气象局第16号令《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第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	一般	主动改正违法行为，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的	警告，可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警告，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非常严重	拒不改正违法行为，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警告，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p>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一）非法向社会发布与传播预警信号的； 5、《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的； 6、中国气象局第 16 号令《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广播、电视等媒体和固定网、移动网、因特网等通信网络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实时预警信号的。 7、中国气象局第 26 号令《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p>			
29	对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个人提	<p>《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非常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涉及国家安全的	警告，处 0.5 万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供气象探测场所、气象资料等的行政处罚	<p>(一) 向未经批准的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提供气象探测场所和气象资料的;</p> <p>(二) 境外组织、机构和个人实施或者指使、资助他人以非法手段收集、窃取气象资料的;</p> <p>(三) 未按照规定向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汇交气象探测原始资料的;</p> <p>(四) 转让或者提供气象探测资料及其加工产品给第三方的。</p>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未涉及国家安全的	警告,可处0.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未涉及国家安全的	警告
30	对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等的行政处罚	<p>《涉外气象探测和资料管理办法》</p> <p>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拆除非法探测设施,收缴非法获取的气象资料,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 未经批准擅自设立涉外气象探测站(点)的;</p> <p>(二) 超出批准布点数探测的;</p> <p>(三) 对我国正在进行的气象探测工作造成影响的;</p> <p>(四) 未经批准变更探测地点、项目、时段的;</p> <p>(五) 超过探测期限进行探测活动的;</p> <p>(六) 自带或者使用的气象探测仪器设备未经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组织检查的。</p>	严重	尚未开展气象观测的	警告
			非常严重	已开展气象观测的	警告,处1万元以下罚款

序号	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	违法程度	违法情形	处罚裁量标准
31	对其他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和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气象设施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条例》 第十条（二） 在气象设施周边进行危及气象设施安全的爆破、钻探、采石、挖砂、取土等活动； 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危害气象设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气象主管机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严重	当事人未主动及时中止违法行为，对气象探测活动造成严重影响的	警告，对违法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违法个人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当事人主动及时中止违法行为，未对气象探测活动造成不良影响的	不予处罚
32	对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技术要求的气象专用技术装备，造成危害的，由有关气象主管机构按照权限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	警告，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